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85%，已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水平。於2026年9月4日，董事會獲悉，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所持有的本公司8,218,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不應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222,890,000	55.04
Lucky Yang Limited (附註2)	77,280,000	19.08
受託人(附註3)	8,218,000	2.03
公眾股東	96,612,000	23.85
合計	405,000,000	100.00

附註：

1.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Youmi Trust實益擁有，Youmi Trust由孫濤勇先生（「孫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任人設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是由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是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cky Yang Limited由楊興運先生（「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Lucky Ya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受託人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8月30日由本公司採納，旨在（其中包括）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已於2022年5月31日屆滿。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乃由於受託人所持股份不計入公眾人士持股量所致。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受託人出售其股份和／或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內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工作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